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有關分銷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分銷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誠如公告所載，許可費乃考慮到(其中包括)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分銷權作出之初步估值後，由本集團及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羅馬國際評估作出之估值(「估值」)，分銷權之估計價值約為33,200,000港元。由於羅馬國際評估在分銷權之估值中採用收入法，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盈利預測，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及第19.62條適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估值報告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而主要假設如下：

1. 分銷協議之經濟年限假定為自分銷協議日期起十年，其符合分銷協議之期限；
2. 固定資產、營運資金及裝配勞動力被確定為分攤資產，用於支持來自分銷協議之現金流變現；
3. 估值乃主要基於分銷商管理層所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在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概述之預測乃合理，反映了市場狀況及基本經濟情況，且將可以實現；

4. 分銷商經營所在行業具備充足之技術人員，以及分銷商將留聘可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及發展；
5. 分銷商經營所在地或擬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務法例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6. 分銷商經營所在地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不會出現重大變化，以致分銷商應佔之收益及其盈利能力遭受不利影響；及
7. 分銷商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目前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其已審核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該計算並未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確認，估值已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董事會函件及德勤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公告後文附錄內。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及羅馬國際評估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德勤及羅馬國際評估各自己就以本公告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http://www.lmf noodle.com)。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德勤致董事之會計師報告(其確認已審核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及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各自之全文(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而言轉載如下：

## 附錄一—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敬啟者

###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分銷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就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作為供應商)根據分銷協議授予億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之分銷權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分銷權之估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構成盈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與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吾等與獨立估值師已討論及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關於盈利預測(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之計算所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已審閱估值之主要假設。吾等亦已考慮訂立分銷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所產生之影響。

經討論及審閱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姓名：黃家華

職務：董事

## 附錄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會計師報告

### 與分銷協議公平值之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計算之會計師報告

####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對億明集團有限公司與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之間所訂立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進行估值（「估值」）之基礎，有關估值已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編製。估值乃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且將載入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關於涉及分銷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公告內。

####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分銷協議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